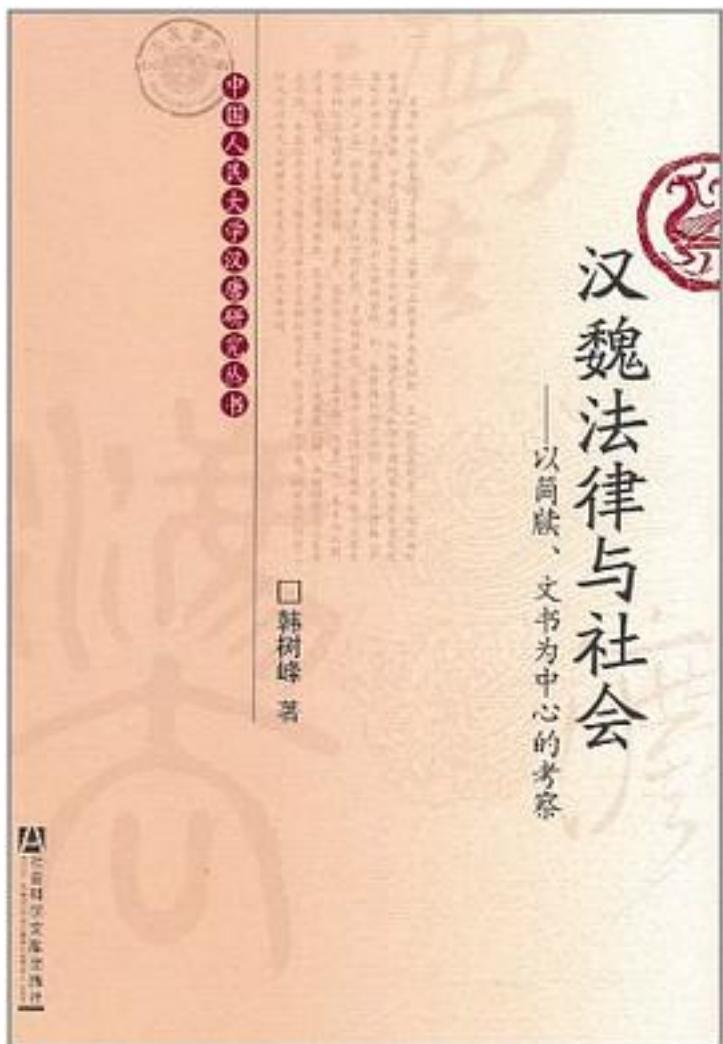


汉魏法律与社会



[汉魏法律与社会 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韩树峰

出版者: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出版时间:2011-5

装帧:平装

isbn:9787509723036

本书以新出简牍、文书为中心，以政府、民间互动为视角，对汉魏时期法律、社会领域发生的重大变化进行了深入的探讨。通过本书细致的考证，有关秦汉刑名、刑罚级别构成等旧问题得到新的解释，魏晋法律体例的玄学化，汉唐户主称谓、身份以及户籍分合、同居概念的变迁等学界未曾措意的新问题得到揭示。在此基础上，对学界视为定谳的“法律儒家化”学说提出了质疑，为进一步认识中国古代法律和社会的变迁提供了新的视角。

作者介绍：

韩树峰，北京大学历史学博士，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。

目录：前

言	/ 1
上篇 法律篇	/ 1
第一章 完刑、耐刑与徒刑	/ 3
一 完刑考	/ 4
二 完刑、耐刑与徒刑的关系	/ 12
三 和完刑结合的徒刑	/ 19
四 结论	/ 22
第二章 西汉前期赎刑的发展	/ 25
一 《二年律令》中的独立赎刑和附属赎刑	/ 26
二 惠、文、景三朝附属赎刑考	/ 34
三 武帝时期附属赎刑的变易	/ 38
四 结论和余论	/ 45
第三章 秦汉徒刑结构	/ 49
一 徒刑的两个等级	/ 50
二 加刑与附加刑	/ 61
三 徒刑与肉刑	/ 68
四 结论和余论	/ 73
第四章 魏晋法律体例的名理学化与玄学化	/ 77
一 魏晋法律体例变化诸方面	/ 78
二 《新律》的名理学特征	/ 82
三 《泰始律》、《注律表》的玄学化	/ 88
四 结论	/ 91
下篇	
社会篇	/ 93
第一章 从“户人”到“户主”	/ 95
一 “户主”与“户人”	/ 96
二 汉、晋户主的经济义务与法律责任	/ 101
三 汉、晋家长的公权与私权	/ 113
四 唐代的“户主”	/ 120
五 结论和余论	/ 125
第二章 汉唐承户制度的变迁	/ 130
一 “诸户主皆以家长为之”是新制还是旧规	/ 131
二 秦汉代户法与民间自行选择户主的关系	/ 138
三 魏晋之际户主身份的限定	/ 146
四 结论	/ 153
第三章 从“分异令”到“异子科”	/ 156
一 异子科：汉法、魏法之间	/ 157
二 “分异”、“异子”解	/ 161
三 汉、吴时期的析户与共籍	/ 170
四 结论	/ 177

第四章 汉魏时期的同居	/ 180
一 秦汉律令中的同居	/ 181
二 汉魏民间的同居	/ 196
三 从同籍同居到共财同居	/ 206
四 结论	/ 217
第五章 走马楼吴简中的大、小、老	/ 221
一 老、小与大的年龄交叉	/ 221
二 名籍简中的大、小、老与算赋的关系	/ 227
三 其他簿籍简大、小、老用例分析	/ 230
四 大、小、老称谓的性质	/ 234
五 孙吴征收赋税的多重标准	/ 240
后 论从法律、社会的变迁审视法律“儒家化”学说	/ 244
一 法律“儒家化”学说概述	/ 244
二 法律“儒家化”的动因	/ 246
三 差别性法律条文的性质	/ 250
四 轻刑、宽刑与学术思想的关系	/ 265
五 法律“儒家化”：中外法律的共性	/ 269
六 中国法律的另一面：体例的玄学化	/ 274
附录一	
魏晋南北朝法制史研究走向刍议	/ 278
附录二	
评《秦律新探》	/ 300
参考文献	/
311	
• • • • • (收起)	

[汉魏法律与社会](#) [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魏晋南北朝史

法律史

秦汉史

法律史与法律文化

魏晋南北朝

魏晉史

韓树峰

史学

评论

为一顿饭钻锅，也是蛮拼的

刑罚、户籍、汉魏法律演变。对“法律儒家化”问题的拷问也相当有意思。

只读过关于法律名理学和儒家化问题的讨论。

好书！整体而言，法律部分似要强于社会部分。

[汉魏法律与社会 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[汉魏法律与社会 下载链接1](#)